協康會同心家長會對香港 《照顧者政策》之意見書

前言:

據香港統計處 2021 年發表的《第 63 號專題報告書》,本港分別有 20.4 萬名居住在住戶內的殘疾人士,以及 24.8 萬名有特定需要的長期病患者因其殘疾及長期病患而需要別人照顧其日常生活。就當中的殘疾人士而言,有約 64.4%的主要照顧者為自己親人。(註:統計未包括智障人士、長者的照顧者,估計實際照顧者人數或更高)。數據亦顯示,本港「以老護殘」情況普遍,逾三成(34.9%)殘疾人士的家庭照顧者為 60 歲或以上長者。至於本港「以殘護殘」情況亦不鮮見,調查發現本港與照顧者共住的殘疾人士中,有 8.7%的照顧者亦為殘疾人士。

而就殘疾人士的照顧者而言,每周照顧時數中位數為 42 小時,逾三成人每周照顧時數達 60 小時或以上。報告指出,逾 7.9 萬殘疾人士的家庭照顧者均表示曾因照顧而感到有精神壓力,比例高達 52.4%,更有 14%受訪者表示經常或每天都感到壓力,極需社會支援。而由於統計未包括長者等群體的照顧者,實際因照顧責任而感受精神壓力的人數或會更高。可見,香港有很大比例的照顧者每天都面對著很大的照顧壓力,並且缺乏足夠的支援及喘息空間。

雖然坊間有照顧者支援服務,但大多也是附屬於安老院舍等,而針對照顧者的上門護理服務、膳食供應、醫療服務、情緒照顧等亦不足。提供給殘疾人士的社會支援服務亦不到位,資源不足,例如:各區殘疾人士支援中心設有會員名額限制,如滿額需要輪候,輪候需時,未能解決照顧者燃眉之急。

建議:

本會認為政府首要肯定照顧者對社會的貢獻,正視照顧者的殷切需要,重新檢視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政策和服務,本著以人為本的角度向照顧者提供整全的經濟、社區和情緒支援。就此,本會有如下建議:

1. 在十八區設立以照顧者為本的照顧者全面支援中心

政府對照顧者的服務支援分散在不同社福機構,若照顧者需要同一時間獲得不同的支援,他需經歷很繁複的程序向不同的部門申請,非常勞累。本會建議政府於各區設立照顧者全面支援中心,為照顧者提供針對性及一站式的情緒支援、培訓及暫托服務等。支援中心須提供照顧者為本的培訓和介入服務,以提升照顧者的身心健康、自我管理和應對壓力的能力,並增強其照顧殘疾家人的能力

2. 針對照顧者需要層面提供社區服務給被照護者

建議政府增添殘疾人士支援中心的資源,增加服務名額,並優先處理緊急需要的個案。政府需增加日間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提供服務的密度,

加強居家殘疾人士的生活支援如陪診、到戶支援照顧服務、暫託服務。另須訂定長遠院舍規劃,增撥資源加建殘疾人士院舍增加宿位,大幅縮短殘疾人士院舍輪候時間,將能大大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3. 為照顧者提供喘息空間

對殘疾人士照顧者來說,目前最逼切的需求是增加暫託服務或宿位,政府須加強暫託服務的可及性和多樣性,為照顧者提供實質支援,尤其有突發需要的照顧者。

4. 加強「個案管理」偵察及評估高危、高壓個案

建議政府集中資源增加個案經理,貼身跟進高危、高壓、複雜個案及照顧者,協助照顧者尋找及配對適切的服務,並為願意接受服務的照顧者提供「一站式」幫助,引導照顧者善用整個支援系統,包括政府資源或社會力量。建議津貼高危、高壓個案在家中增設類似長者的「平安鐘」,及早偵察家庭危機,及早介入以協助照顧者處理燃眉之急,減低家庭悲劇發生的機會。

5. 建議設立跨部門的「危機應急小組」

當社工在社區內偵察及辨識到高危個案,可立即轉介予小組以尋求合適的支援服務,視乎其需要或需啟動跨部門特別個案會議。此外,政府已計劃設立二十四小時緊急支援熱線,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電話輔導、情緒支援,或即時危機介入。本會歡迎政府設立支援熱線,但期望能增撥資源做好支援配套,以致若出現增加的求助個案時,能夠有足夠人手或社會服務作出承接及跟進。

6. 提高殘疾人士和照顧者的經濟援助

a. 提高傷殘津貼金額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數額分別為\$2005 及\$4010, 比上年分別只增長了\$70 及\$140,遠遠低於不斷上漲的消費及物價指數, 金額亦不足夠應付生活開支。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傷殘津貼的金額,以讓 殘疾人士可以得到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讓照顧者可支付家人因其殘疾所 引致的額外支出。

b. 將醫療券擴展至涵蓋殘疾人士或罕見病患者使用

建議政府參考現時長者醫療券的做法,將醫療券擴展至有較多醫療支援需要的殘疾人士和罕見病患者使用。例如:部份殘疾人士需要購買特別設計的輪椅、胃造口配件、呼吸機或租用氧氣等,當中涉及較長期的醫療支出,如政府能提供經濟支持,可減輕照顧者的經濟壓力。

c. 考慮「錢跟人走」的經濟資助模式

建議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券,讓照顧者可以選擇切合殘疾家人需要的服務,避免因為資助服務冗長的輪候時間,而耽延殘疾家人獲得適切的訓練和照

顧,甚或一些逼切的醫療照顧和心理輔導。

d. 為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之照顧者提供訓練津貼

現時,兒童經評估後需要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家長均需要經過入息審核才可獲得普通額訓練津貼。其實,兒童申請或接受學前康復服務均不需要入息審查,政府應參照相同原則,一視同仁地免除入息審核的要求,向所有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訓練津貼,及早讓這批輪候服務的兒童盡快獲得適切的支援。

e. 為正輪候院舍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家務助理津貼

讓照顧者可以聘請家傭或購買鐘點/上門照顧服務,為照顧者提供喘息的空間,紓緩情緒及精神壓力。

f. 增加「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和「為嚴重殘疾 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試驗計劃」的名額及提高津貼金額

雖然政府在 2023 年 10 月起會將「低收入家庭照顧者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和「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試驗計劃」恆常化,每月援助增至 3,000元和 2,500元,名額增至 10,000 個和 3,500 個,但社會上至少有 50 萬名照顧者,若僅得 1 萬人受惠,供求上存在很大的差距。建議政府調撥資源增加受惠名額。另建議能再提高援助金額,以減輕照顧者的日常照顧開支。

g. 建議將「殘疾人士照顧者及護老者」納入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政府自 2012 年開始實施「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可 惜的是現時每天辛勞照顧殘疾家人的照顧者尚未能受惠,經常需陪同家人到醫 院覆診、接受治療及社區活動,交通費對照顧者造成龐大的經濟壓力。因此, 本會建議政府能為「殘疾人士照顧者及護老者」提供交通補助或乘車優惠。

7. 增撥無障礙交通資源

現時坊間只得兩間政府認可的慈善團體 - 香港復康會及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前者對受惠對象有所限制,例如申請人須為行動不便人士,預約需時,照顧者需提前許多預約,否則較難安排復康巴士。後者提供的醫院接載路線和週末旅遊路線班次疏落,以致使用率偏低,未能真正令殘疾人士受惠。建議增撥資源添加復康巴士服務班次及路線,或可增加營運機構供照顧者選擇。政府亦可以考慮以津貼形式,資助照顧者讓殘疾家人乘坐的士或鑽的外出覆診、參與訓練及社區活動。

8. 鼓勵家庭互助和非正規支援

為促進家庭為本的支援和朋輩照顧者之間的互助和支持,建議社會福利署將每兩年一次向家長自助組織提供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支援服務〉一筆過五萬元撥款改為恒常化撥款,並增加資助金額,以讓家長自助組織能有更多資源提供〈同路人〉支援服務,發揮互助功能,有助紓緩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

9. 回應少數族裔盲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者需要

基於民族傳統觀念,大部份少數族裔家庭都由母親擔當照顧子女的角色;很多家庭都育有多於一名子女,若要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照顧壓力「百上加斤」。加上少數族裔人士對特殊需要、相關社會服務及資源認識不足,而現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支援普遍以中文及廣東話為主,少數族裔家長們可能難以掌握以致未能配合作出合適的家居支援。建議加強針對少數族裔育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者支援,例如基本資訊能顧及其言語上限制,提供多種語言講解。

10. 透過社區教育締造照顧者友善社區

提升照顧者對服務資訊的重視和認識,鼓勵照顧者更主動地尋求協助和 善用現有服務。此外,透過結集政府和民間力量,須盡快建立社區安全網 絡,加強鄰舍間守望相助的精神。若鄰住的殘疾人士家庭遇到突發需要 時,可即時伸出援手,發揮互助的社區支援。如偵察到家庭出現異常或 突發事件時,街坊可向管理處或相關部門作出通報,提供即時支援或危 機介入。

總結: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已於2022年5月公佈由政府委託進行的「香港長者 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報告書,當中提出多項支援照 顧者的具體建議,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跟進及推行各項支援措施。

長遠而言,本會倡議政府需為照顧者政策立法,訂定「照顧者法章」,這 法章保障照顧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和援助,滿足照顧者的基本需求,亦為 照顧者政策定下明確的發展方向,外界同時可以預視此政策的未來走向。 台灣政府早於 2017 年已開始推動「長照 2.0 計劃」,提供包含「照顧及專 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 「喘息服務」等多元服務,現在每位照顧者每年最高有 21 天的法定喘息服 務。相關政策和服務提供模式可供香港政府參詳和借鏡。

本會期望透過各方共同努力,保障照顧者和需要被照護者的權益,避免照顧者不勝壓力而釀成家庭慘劇的發生!

如對以上意見書內容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3534001 聯絡協康會高級中心經理吳鳳芝女士。

呈交意見書日期: 2023年6月14日